#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

申报书

（模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申报城市 |  |
| 牵头单位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城市申报条件符合性说明 | （简述，500字以内） |
| 试点实施方案 | （简述，1000字以内） |
| 试点预期效果 | （简述，1000字以内） |
| 申报方案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牵头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及意见 | （推荐单位填写意见）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二、应用试点申报方案（提纲）

申报主体应按照《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基础、试点任务与考核指标、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工作基础**

**1、申报符合性条件**

城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跨部门统筹机制建设情况，测试示范相关政策和示范开展情况，城市相关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云控基础平台等建设情况，城市产业链基础情况等。

**2、建设内容基础**

**①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C-V2X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范围、红绿灯信号机联网数量和联网率、路侧感知和MEC部署情况等。其中，C-V2X基础设施包括蜂窝和直连，在现阶段主要指5G基础设施和LTE-V2X路侧单元。

**②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情况。**应用试点城市内车企C-V2X搭载情况，城市公共领域车辆联网率情况，各场景L3级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规模和网联化情况，面向消费者车辆网联化功能普及情况，如后装终端等。

**③城市级平台建设情况。**现有云控基础平台、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通信息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城市级平台建设进展、功能应用、互联互通等情况。安全监测平台建设进展，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车联网安全通信认证体系情况等。

**④规模化示范应用情况。**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多场景示范应用情况，现阶段应用效果等。

**⑤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情况。**基于北斗高精定位示范应用情况，高精度地图试点等情况。

**⑥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情况。**当前智能化基础设施、云控基础平台建设参考的标准规范，地方“车路云一体化”相关标准建设进展，与其他地区标准互认情况。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性能测试评价工作情况。

**⑦跨域身份互认体系建设情况。**当前C-V2X直连通信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相应的认证机制情况，以及数字证书管理相关情况。

**⑧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情况。**当前测试示范车辆遵守道路交通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运行安全保障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制度情况，已建立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安全员异常干预等安全事件研判机制。

**⑨探索运营与服务体系情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商业模式、商业模式探索、测试服务能力、跨区域数据共享等方面进展情况。

**（二）试点任务与考核指标**

**1、建设总体目标**

申报主体针对通知总体要求，形成面向2026年的总体建设目标。

**2、重点任务**

申报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普及、城市级平台建设、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高精度地图试点、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跨域身份互认体系、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探索运营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分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

**①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C-V2X基础设施建设、红绿灯信号机联网改造、路侧感知和MEC建设规划、数量、建设模式等内容。其中，C-V2X基础设施包括蜂窝和直连，在现阶段主要指5G基础设施和LTE-V2X路侧单元。

**②智能网联汽车普及方面，**分年度分类型车辆联网率建设目标、推进思路、组织机制，以及预期应用效果等。

**③城市级平台建设方面，**云控基础平台建设规划、数据互联互通与跨地区协同推进思路，安全监测平台建设、车联网认证体系推进规划等。

**④规模化示范应用方面，**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多场景示范应用年度任务目标，应用试点预期效果与经济社会价值等。试点企业应当按要求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其他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上道路通行车辆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其自动驾驶功能系统在激活状态下应具备遵守道路通行规定的能力。

**⑤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方面，**基于北斗高精定位示范思路，高精度地图试点思路（包括高精度地图众源采集及更新探索），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技术体系建设等。

**⑥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方面，**地方“车路云一体化”相关标准建设思路，与其他地区标准互认思路，标准应用模式等；未来测试评价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⑦跨域身份互认体系建设方面，**C-V2X直连通信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相应的认证机制考虑，以及数字证书管理工作计划等。

**⑧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方面，**对测试示范企业及车辆提出责任承担能力、商业保险、遵守道路通行规定、提供验证证明等要求，建立运行安全保障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制度情况，及时研判报告安全事件及隐患消除对策。

**⑨探索运营与服务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商业模式、商业模式探索等。开展营运的应按照《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执行）》（交办运〔2023〕66号）执行。

**（三）保障措施**

从组织保障、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资金等方面，明确地方配套的保障措施。